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9]174号

关于对江苏超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彩印食品包装袋 1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超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超越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彩印食品包装袋1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大屯镇马寺工业园区建设年产彩印食品包装袋1万吨生产线，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地约21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60m²；项目购置覆膜机、印刷机、制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1万吨彩印食品包装袋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在拟定厂址上建设。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吸粪车托运至大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乱排。

2、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要使用环保水性油墨。印刷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废气要采取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VOCs浓度参照执行北京《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表2及表3中II时段非

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印刷版、废油墨包装和其他含油墨废物等危废应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影响周围环境。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VOCs 0.38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必须按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